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

二次反饋意見通知書

茲提述(i)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及 2017 年 8 月 1 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7 年 5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7 年 5 月 8 日分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保薦人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近日收到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二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63779號)(「通知書」)。根據通知書，中國證監會已依法對《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文件進行了審查。本公司需就有關問題出具書面說明及解釋，於收到通知書後30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提交書面回復意見。

本公司將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及時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的後續進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能否獲批准尚不確定。因此，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